

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降低 我省 3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(皖价费〔2006〕240 号)

各市、县物价局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优化我省经济发展环境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效能建设工作部署，我们对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进行了清理，经省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32 项(见附件)。上述 32 项降低的收费标准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起执行(其中小学借读费、初中借读费标准从 2006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；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费、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从 2006 年秋季新生开始执行，2006 年以前学生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)。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到原核发《收费许可证》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。

二、各地价格、财政部门对降低的收费标准，要在报纸、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。凡未按规定，擅自提高标准收费的，均属乱收费，交费人有权拒交，并向价格、财政部门举报(省物价局举报电话：0551—2657803；省财政厅举报电话：0551—5100176)。

三、各级价格、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降低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，对不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、变相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各种乱收费行为要严肃查处，同时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表

安徽省物价局

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